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養聲字第10號

聲 請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收養認可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收養契約書，且須由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章。

二、收養認可聲請狀之聲請意旨須載明「收養日期」，且收養認可聲請狀末須補正被收養人之簽章。

三、被收養人生母之出養同意書。

四、被收養人之大陸地區戶籍資料、常住人口登記卡（需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及海基會認證）。

五、被收養人之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六、被收養人監護權由何人行使之證明文件（需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及海基會認證）。

七、收養人向轄區派出所申請之良民證（即無前科之證明）。

八、收養人之健康檢查資料。

九、收養人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十、收養人已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或其他機構有關親職準備教育課程之證明文件。

十一、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親子鑑定報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